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

學生證照暨語文檢定獎學金實施要點

97年2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13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4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17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5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14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2月16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8月24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6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，提升語言能力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證照暨語文檢定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獎勵對象
3. 本系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參加校外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，適用於本要點，得申請獎勵金。
4. 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檢定及證照者，須於規定之申請日期提出申請，逾期不予受理。
5. 獎勵項目：本要點所稱之獎學金分外語能力檢定學金與專業證照獎學金兩類。
6. 外語能力檢定獎勵標準：
	* 1. 多益考試測驗成績達700分(含)以上者，獎勵金1500元
		2.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N4者，獎勵金500元。
		3.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N3者，報名費(全額補助)+獎勵金1000元。
		4.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N2者，報名費(全額補助)+獎勵金1500元。
		5.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N1者，報名費(全額補助)+獎勵金2000元。
		6. 通過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準B級以上者，獎勵金1000元。
7. 專業證照獎學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試類別 | 通過獎勵金(元) | 說明 |
| 外語導遊 | 2000 | 現行考選部舉辦之專技考試-外語導遊 |
| 外語領隊 | 1000 | 現行考選部舉辦之專技考試-外語領隊 |
| 華語導遊 | 500 | 現行考選部舉辦之專技考試-華語導遊 |
| 華語領隊 | 500 | 現行考選部舉辦之專技考試-華語導遊 |
| 航空票務認證 | 200 | 國內旅行業者常用之航空訂座系統之操作認證，包含ABACUS、AMADUS、GALILEO等系統。 |
| 餐旅類 | 2000 | 乙級技術士(中西餐、烘培、飲料調製) |
| 300 | 丙級技術士(中西餐、烘培、飲料調製、餐旅服務類) |
| 600 | AH&LEI餐飲管理與服務國際認證AH&LEI旅館管理與服務國際認證AH&LEI CGSP專業顧客服務國際唎酒師、國際咖啡師TIPS國際飲酒安全認證國際葡萄酒品鑑認證 |
| 其他類 | 200 | 會展類相關證照、遊憩規劃師證照、行銷類證照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(基本救命術)證書。 |

1. 申請資格
2. 凡本系在學學生（不含交換學生）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所規定之標準者均可提出。
3. 每位同學每級檢定考試獎勵限乙次，若再申請，需高於前次等級。
4. 辦理方式：
5. 本獎學金之申請案每一學期辦理一次，其申請日期以系上公告之日期為準。
6.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系學生，應先填具申請書 (如附件)、學生證(已註冊證明)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二份，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核議決通過後，頒發本要點所定金額。
7. 申請時程須於取得證照一年內，完成申請，逾時即無法申請。
8. 若證明文件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英文姓名之證件（例如護照）供驗證。
9. 每張證照（書）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10. 證照(書)取得時間應以在本校就學期間為限（休學期間不得申請）。
11. 申請案件經本系審核通過，造冊後統一由出納組直接將獎勵費用匯款至學生帳戶。
12. 依當學年編列經費補助，直至補助經費用罄而未能於當學年完成補助通過審核者，將於次年度優先補助。
13. 為達鼓勵學生參加證照(書)考試之目的，若當年度有增額經費或相關計畫執行經費挹注，得專案補助之，相關辦法另依學系公告內容辦理，不受限於本實施要點之限制。
14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